

## 文山州应急管理局 2022 年行政处罚处罚结果公示（2）

行政相对人	广南永恒铁合金有限公司
案件名称	文山州应急局对广南永恒铁合金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承包租赁类违法行政处罚案
处罚文书号	（文）应急罚〔2022〕—2-02—1号          （文）应急罚〔2022〕—2-02—2号
处罚事由	2022年3月1日，文山州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对广南永恒铁合金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与承租单位广南福泽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来料加工协议书》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承租单位广南福泽商贸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执法人员当即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该公司立即整改，并对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处罚依据	经调查，该公司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

	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整改，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规定，文山州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的行政处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张某作出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的行政处罚。共计罚款贰万元整（¥2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罚结果	罚款贰万元
处罚时间	2022年3月10日
处罚部门	文山州应急管理局